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计处理

山东大学 王建华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其独特的优势越来越受到投融资双方的青睐,对其会计处理的研究也比较多,但大多站在发行方的角度,很少站在投资方的角度。本文拟从投资方的角度对其会计处理进行探讨。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2)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①交易性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很显然,公司债券不属于第三类。对于第一、二、四类,其区别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比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有出售意图但期限不确定,或持有目的不很明确的金融资产。

根据以上分析,分离后的公司债券只能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因为,刚刚与认股权证分离的公司债券有别于普通公司债券,其交易市场并不发达,是否能在近期(一年之内)出售很不确定,不宜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理。

例:甲公司20×3年1月2日购入乙公司20×3年1月1日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100万份,每份面值100元,共支付1亿元。该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年利率为4%,利息按年于年初支付。每份债券附4张认股权证,共获认股权证

400万张,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1: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12个月,行权价格为20元/股。乙公司发行该债券时,二级市场上与之类似的普通公司债券市场利率为7%,认股权证于20×3年1月10日上市。由于附送了认股权证,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大大低于二级市场上与之类似的普通公司债券市场利率,使得按普通公司债券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的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现时付出的1亿元,其差额便是认股权证的初始成本。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100 000 000×(p/s,7%,5)+100 000 000×4%×(p/A,7%,5)=87 699 408(元)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的公允价值=100 000 000-87 699 408=12 300 592(元)

一、债券部分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若甲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债券持有至到期,则债券部分应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核算。

20×3年1月2日购入时: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成本)87 699 40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认股权证(初始成本)12 300 592;贷:银行存款100 000 000。

20×3~20×7年底计提利息:借:应收利息4 000 000;贷:投资收益4 000 000。

年初收到利息:借:银行存款4 000 000;贷:应收利息

本公积恢复盈余公积。可见,两者的规定存在矛盾。

2. 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连续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将会出现合并日前的子公司盈余公积通过资本公积恢复了回来,但合并日后按照正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程序,子公司合并日后提取的盈余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会得以反映,而仅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本文所举案例即属于此类。这样的会计处理前后不一,损害了财务信息的可比性。

3.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以资本公积恢复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这一规定,将其理解为“需要恢复子公司的盈余公积(借记“资本公积”项目,贷记“盈余公积”项目)”是一种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制定者在内所犯的习惯性错误。笔者理解,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特殊的根本就在于要使合并财务报表体现出“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

实施控制前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那么,如果真的是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之前就一直是母公司的子公司,其结果又会怎样?很明显,如果合并日以前年度被合并方就是母公司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时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编制方法,子公司各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是不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盈余公积列示的,而会包括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项目中。事实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以资本公积恢复盈余公积的作法,其本质就是在恢复对子公司计提盈余公积,而这一理论基础已被现行会计准则体系所否认。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以资本公积恢复子公司的留存收益时,应直接借记“资本公积”项目,贷记“未分配利润”项目。○

4 000 000。

期末计提减值准备。假设该债券的发行方乙公司 20×7 年亏损严重,出现了较为严重的财务问题,经分析判断该债券出现了减值的迹象,本金不能全额收回。该债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87 199 008 元,比账面价值低了 500 400 元,应当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00 400 元,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借:资产减值损失 500 400;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00 400。

处置分两种情况:到期收回和中途出售。①到期收回:借:银行存款 87 199 008,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00 400;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成本)87 699 408。②中途出售:按照 CAS22 的规定,若出售部分超过了持有债券总额的 5%,在不符合免责的情况下,作为惩罚性规定,应将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人账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假设上例中,甲公司于 20×5 年 5 月 1 日将该债券的 20%出售,当日,该批债券整体公允价值为 87 799 000 元,出售时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0×5 年 5 月 1 日,出售债券:借:银行存款 17 559 800 (87 799 000×20%);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成本) 17 539 881.6(87 699 408×20%),投资收益 19 918.4。

20×5 年 5 月 1 日,将剩余部分重分类: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成本)70 159 526.4[87 699 408×(1-20%)],——债券(公允价值变动)79 673.6[(87 799 000-87 699 408)×80%];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成本)70 159 526.4,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9 673.6。

二、债券部分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若甲公司不准备将债券持有至到期,则根据 CAS22 关于金融资产的定义与分类,应将其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20×3 年 1 月 2 日购入时: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成本)87 699 408、——认股权证(初始成本)12 300 592;贷:银行存款 100 000 000。

20×3~20×7 年底计提利息:借:应收利息 4 000 000;贷:投资收益 4 000 000。

年初收到利息:借:银行存款 4 000 000;贷:应收利息 4 000 000。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假设上例中,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 20×6 年底降为 87 299 408 元: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00 000;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400 000(87 699 408-87 299 408)。

20×7 年 5 月 14 日出售收到 87 200 000 元:借:银行存款 87 200 00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400 000,投资收益 499 408;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

(成本)87 699 408,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00 000。

三、认股权证部分的会计处理

1. 认股权证价值变动。认股权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假设上例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每份权证价值达到 5.5 元/份: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认股权证(公允价值变动)9 699 408(5.5×4 000 000-12 300 592);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 699 408。

2. 认股权证转换为股票。假设持有人到期全部行权,行权时乙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为 35 元/股。《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CAS2)对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的界定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范围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对合营企业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简称“其他投资”)。具体如下表所示: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	参考持股比例
对子公司投资	大于50%
对合营企业投资	50%
对联营企业投资	大于20%小于50%
对其他企业投资(没有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小于20%

甲公司对认股权证行权时,乙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为 35 元/股,这说明乙公司股票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根据 CAS2,甲公司行权后若持有乙公司股份达到乙公司总股份的 20%并准备长期持有,则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处理;若未达到 20%或达到了 20%但不准备长期持有,则应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下面分别说明。

(1)行权后,持有乙公司股份达到乙公司总股份的 20%并准备长期持有情况下的会计处理。由于企业行使认股权而获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属于非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 CAS2,非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是购买双方自愿进行的公平交易行为,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为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借:长期股权投资 140 000 000(35×4 000 000);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认股权证 22 000 000,银行存款 80 000 000,投资收益 38 000 000。

(2)行权后,持有乙公司股份低于乙公司总股份的 20%或达到 20%但不准备长期持有情况下的会计处理。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成本)140 000 000(35×4 000 000);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认股权证 22 000 000,银行存款 80 000 000,投资收益 38 000 000。

对转股而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成本)”,分别按 CAS2 和 CAS22 的规定继续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